

用心用情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

吕德明

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既是一项系统的民生工程，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举措。江苏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要下大力气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所需，把解决“一老一小”问题作为战略抓手；202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这些都为民政部门做好为老为小服务指明了方向。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应认真履职尽责、创新担当，着力提供精准优质的差异化、个性化服务，努力让孩子们享受健康快乐的童年，让老年人享有幸福美满的晚年。

深刻认识“一老一小”面临的现实形势

“一老一小”牵动着亿万家庭，对现代化美好生活具有深刻影响。这要求我们从整体的视角，从全龄人口和全生命周期的视域，深刻认识“一老一小”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挑战。

人口结构深刻变化。

截至2021年底，我省60周岁以上老年人1883.68万，占22.15%；18岁以下未成年人1560万，占18.34%；二者合计占全省常住人口的40.49%。伴随“第二次生育高峰”出生的人口开始步入老年，全省老年人将持续增长，预计未来五年年均净增长95万人，到2026年全省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占比将超过30%，进入国际公认的深度老龄化社会。同时，我省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持续走低，2020年人口出生率仅有6.66%，自然增长率低至0.17%，自然增长人口仅有1.44万人。2016年到2021年，我省结婚登记数从71.6万对持续下滑到46.7万对，初婚平均年龄从25.7岁上升到27.3岁。“二孩”“三孩”配套政策尚不完善，育龄妇女数量减少、生育意愿下降。

服务需求渐趋多元。

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逐渐从保障生存型向品质生活型转变，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不断增长。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家庭核心化、小型化，农村家庭空巢化的趋势更加明显，“421”结构家庭成为主体，传统的家庭养老、育幼功能逐渐弱化。同时，全省现有135万失能半失能老年人、55.7万困境儿童，迫切需要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的关爱照护服务。

服务供给仍显不足。

“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尚存在短板弱项，主要体现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不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有待提高、儿童关爱保护内涵有待拓展、农村“一老一小”服务网络不够健全等，需要进一步破除瓶颈、补强弱项，提升服务供给。

用心打造“苏适养老”服务品牌

围绕“原居享老、社区安老、机构颐老”协调发展的原则，打造供给高质量、普惠高水平、享老高品质的“苏适养老”服务品牌，推动养老服务全面提质增效。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聚焦老年人生存安全、生活需要、照护需求等，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目录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范围、服务内容、支出标准和供给方式。全面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推动评估数据全省共享共用，“十四五”末实现80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全覆盖。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老年群体兜底保障。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空巢独居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以及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大力发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继续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稳步扩大居家上门服务覆盖面，探索开展家庭成员照护技术免费培训等服务。建设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住宅小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等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加强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以解决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需求为重点，深化医养结合，到“十四五”末全省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70%，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40张以上。

强化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发挥部省高层次养老人才培养协调机制作用，继续办好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引导更多高校开展合作，建立一批实训基地，完善养老服务人员薪酬、评价、激励等制度，着力打造高素质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引入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和老年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壮大“银发经济”产业规模。推广长期护理保险等金融产品，扩大保障范围。加强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推广“养老服务顾问”、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开展“益智乐老”案例评选、养老机构营养餐烹饪比赛等活动，推动养老服务精细化管理。

用情建设“苏童成长”关爱体系

围绕“幼有优育、病有良医、残有康助”发展目标，推进以未成年人保护为基础、困境保障为支撑、关爱帮扶为补充的“苏童成长”儿童关爱体系建设，用心护航儿童健康成长。

增强困境儿童兜底保障。

坚持生活兜底、监护兜底两手抓，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全面推广“3+4+N”困境儿童常态化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发现、救助困境儿童，加强动态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重病重残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政策，做好困境儿童助医、助学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承担兜底监护职责，针对权益遭受侵害的儿童开展个案处置和关爱帮扶。

推动儿童福利适度普惠。

加快儿童福利机构提质转型，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为社会有需求家庭提供服务。建设一批集养、治、教、康和社会工作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加快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加强能力建设，更好承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职责。开展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制度试点，逐步推进儿童福利服务对象由特定群体向全体儿童拓展，服务内容从托底保障向权益保障、关爱服务拓展。深化家庭教育支持服务，积极开展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

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发展。

完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省市县乡村”五级服务平台，协调推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大保护”落地落实。进一步加大对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的清理整治力度。积极顺应“双减”要求，以未保中心（站）为基础，探索建立“苏童成长”践习中心，推动少年儿童课外时间进企业、进社区、进农场、进法庭，开展技能培养、角色体验、公益活动、健康运动和思想教育等课后服务，助力儿童全面成长。培育幼儿托育、未成年人保护等“为小”专业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学业指导、心理健康、家庭关爱等专业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一老一小”关系家庭和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与未来。我们将进一步统筹推进为老为小服务，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整合政府、家庭、社会、市场等多方资源，抓好规划衔接、资金投入、设施建设、服务购买等工作。进一步强化法规政策支撑，研究制定并加快出台相关服务保障政策。进一步强化适老适小硬件设施建设，拓展社会参与渠道，消除“数字鸿沟”，推进颐养住区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营造尊老爱幼良好环境，稳稳托住“一老一小”的幸福。